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8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2
十、绩效管理情况.....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45
十二、其他说明.....4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45
（二）其他.....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8）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9）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1）审核、认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有关项目的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

（12）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事务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认定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3）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一）突出党建引领，持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切实让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市、县委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到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突出人民中心，持续繁荣群众文化活动

全力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开展2025年稷山县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等活动，举办“大美河山”中国历代山水画精品展（复制）、“翰墨春秋”稷山县历代拓片展；“文明互鉴”中外油画精品展（复制）等。

（三）突出创新驱动，持续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

积极申报推荐2025年度四级非遗项目、传承人、非遗工坊、工美大师，申请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工艺美术专项保护资金，做好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积极创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文化遗产数据采集工作。

（四）突出文旅融合，持续打造现象级文旅消费场景

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提前布局文旅业新质生产力，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紧盯前沿科技发展现状，找准传统业态融合路径，深入开展场景革命，结合传统文化特色，景区景点优势，加快催化数字技术渗透融合速度，进一步拓展旅游场景创新的边界，让游客在沉浸式体验与虚拟现实技术结合中，与历史对话，感受文化的温度，全方位提升文旅业吸引力。

（五）突出产业发展，持续做强做大文旅业基本盘

加快推进实施8个文旅重点项目，重点抓好马村青龙寺-宋金砖雕墓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推动圣王山庄温泉度假区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以项目建设带动文旅产业链条的延伸与拓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六）突出底线意识，持续净化文旅市场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抓好文化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开展我县文旅市场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确保文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重点项目

1.坞堆村金银器加工业特色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2025年5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

2.“青龙寺、马村砖雕墓”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2805万元，2025年5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

3.七级村温泉开发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

4.阳城村文旅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

5.山西益泰勇木雕有限公司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550万元，2025年8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

6.稷山县圣王山庄航空飞行营地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2025年3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

7.产业数乘智改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2025年3月开工，2025年9月完工。

8.玉壁遗址影视城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2025年6月开工，2027年12月完工。

三、重点工作

1.规范全县线上、线下旅游标识标牌和导示系统。

2.做好非遗产品的守正创新。

3.推进文创产品的开发。

4.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5.落实县域文旅资源状况，积极打造北阳城村红色教育基地，创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杨赵村灯笼文化产业创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6.推动稷山县圣王山庄温泉度假区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

7.完成“大美河山”中国历代山水画精品展（复制）；“翰墨春秋”稷山县历代拓片展；“文明互鉴”中外油画精品展（复制）。

8.加大数字文化建设力度。

四、亮点工作

1.持续推进马村青龙寺-宋金砖雕墓3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2.创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

五、底线工作

1.深入推进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3.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

4.扎实完成省市政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下设5个机构：文物保护中心、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执法队、旅游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8.32	1650.24	168.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	125.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7.24	**本年支出合计**	2065.32	1897.24	168.08
上年结转	168.0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65.32	**支出总计**	2065.32	1897.24	168.0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97.24	1897.24					168.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24	1650.24					168.08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8.77	708.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56	111.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	6.2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3.80	563.80					
20702	文物	941.47	941.47					166.73
2070204	文物保护	506.20	506.20					166.7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35.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	1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5	12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6	1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1	10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5.32	1091.15	974.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8.32	844.15	974.17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8.77	420.87	287.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56	111.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		6.2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3.80	309.31	254.50
20702	文物	1108.20	423.28	684.92
2070204	文物保护	672.93		672.9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23.28	11.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1.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	1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5	12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6	1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1	10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8.32	1818.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	125.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7.24	本年支出合计	2065.32	2065.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8.0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65.32**	**支出总计**	**2065.32**	**2065.32**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7.24	1091.15	806.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0.24	844.15	806.09
20701	文化和旅游	708.77	420.87	287.9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56	111.5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		6.20
2070109	群众文化	7.20		7.2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0		2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3.80	309.31	254.50
20702	文物	941.47	423.28	518.19
2070204	文物保护	506.20		506.2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23.28	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	12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5	12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6	1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1	10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5	4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	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0	38.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1	7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1	7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1	78.01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1.15	992.24	98.91
工资福利支出		975.63	970.23	5.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8	37.9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1.38	361.3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0	22.3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8.54	48.5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5	5.6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9.41	29.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4.28	224.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49	9.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4.52	94.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6	3.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8.4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6	6.1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12	7.1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89	70.8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5.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1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1		90.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3		7.03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5.2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77		4.77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13.53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9		0.5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5.9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59		0.5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5.9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11		7.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2	22.0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1.74	21.7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7	0.27	

资本性支出		2.90		2.9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90		2.9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80	0.80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90	50.90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50.90	50.90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806.09	806.09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302.90	302.90				
遗属补助	3.95	3.95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市县）	7.20	7.20				
丰台区灯箱广告宣传费	20.00	20.00				
丰台区LED屏幕广告宣传经费	29.80	29.80				
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30.00	30.00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51.30	51.30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22.23	22.23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	7.60	7.60				
2025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16.00	16.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5.70	5.70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4.00	4.0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9.70	29.7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1.88	11.88				
姚奠中艺术馆监事补助	1.20	1.20				
后稷文化专刊编印经费	3.00	3.00				
图书购置经费	2.00	2.00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活动和电影公益）	7.34	7.34				
戏曲惠民送戏下乡	20.00	20.00				
乡村振兴送戏下乡	10.00	10.00				
县级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5.00	5.00				
文物保护执法经费	15.00	15.00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503.19	503.19				
遗属补助	1.99	1.99				
稷山县拟出让JCT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	70.00	70.00				
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6.20	6.20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210.00	210.00				
稷山县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项目	55.00	55.00				
文物保护经费	150.00	150.00				
大佛寺景区工作经费	10.00	1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168.08	168.08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1.36	1.3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部分	1.36	1.36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166.73	166.73		
吴壁后土庙修缮	8.86	8.86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	22.15	22.15		
2023新发现永乐南藏经卷保护修复项目	23.14	23.14		
2023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	20.00	20.00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数字化保护项目	89.98	89.98		
稷山县南阳法王庙新开放国宝单位补助资金	2.60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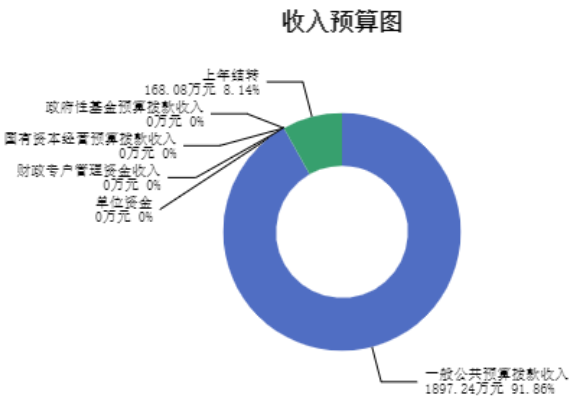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2,065.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97.24万元，上年结转1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1.59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文物保护中心本年度文物保护经费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65.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97.24万元，上年结转1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1.59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文物保护中心结转文物保护工程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2,065.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7.24万元，占91.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8.08万元，占8.1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206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1.15万元，占52.83%；项目支出974.17万元，占47.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5.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97.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8.0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18.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0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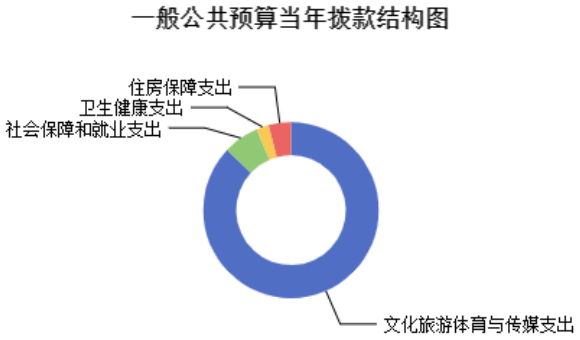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97.24万元,比上年增加331.89万元，增长2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97.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50.24万元，占8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75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43.25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78.01万元，占4.1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91.1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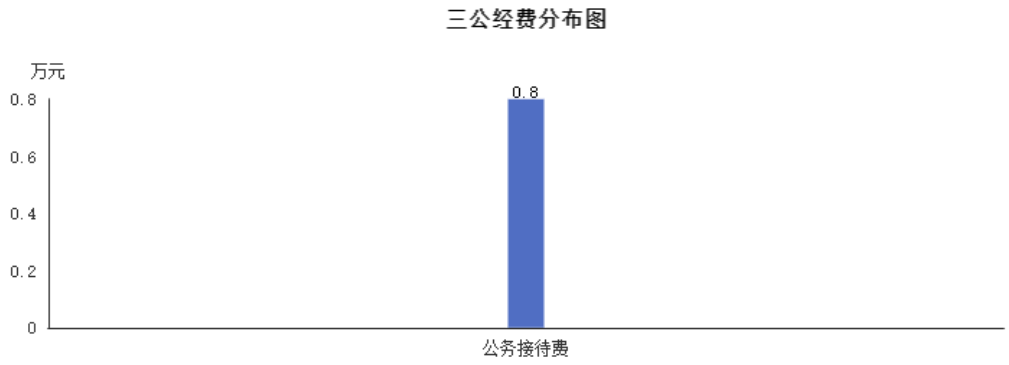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92.2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80万元比2024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本部门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本部门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2.76万元，增长4%，原因是本年单位新进人员增加了3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5.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5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71万元，项目支出302.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6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54.61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7个，共计金额806.0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806.0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7个，涉及项目金额806.0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项目金额806.0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佛寺景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佛寺3A景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佛寺登高节及景区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推动大佛寺3A景区发展及推介稷山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该项目。				1年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	4人
			大佛寺日常运转	1项		大佛寺日常运转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	≤78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	≤78000元
			大佛寺正常运转费用	≤22000元		大佛寺正常运转费用	≤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大佛寺旅游发展，带动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	对大佛寺旅游发展，带动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宣传大佛文化，提升群众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宣传大佛文化，提升群众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宣传和推介稷山影响度	长远	可持续影响	宣传和推介稷山影响度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佛寺游客及社会各界人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佛寺游客及社会各界人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730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二十八个稷山县低级别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和展示利用项目-稷山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35,04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35,04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35,04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35,04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该项目主要是对稷山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安装监控设备设施，有视频监控系统、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中心等内容。</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文物局印发的《山西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稷山县文物局出具的《关于稷山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工程立项的批复》</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了更好的对稷山县的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从而进行修缮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山西省文物局印发的《山西省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稷山县文物局出具的《关于稷山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工程立项的批复》稷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稷山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工程预算评审报告》</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年内完成</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一年内完成</td><td colspan="4">1年内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监控</td><td colspan="2">1项</td><td>数量指标</td><td>低级别文物保护</td><td>1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严格按照修缮标准</td><td colspan="2">质量合格</td><td>质量指标</td><td>严格按照修缮标</td><td>质量合格</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12月</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周期</td><td>≤12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严格控制成本预算</td><td colspan="2">≤435040元</td><td>成本指标</td><td>严格控制成本预</td><td>≤435040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促进当地经济发展</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td><td>经济效益</td><td>促进当地经济发</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促进文旅产业发展</td><td colspan="2">有所提升</td><td>社会效益</td><td>促进文旅产业发</td><td>有所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对修复人员无害</td><td colspan="2">达标</td><td>生态效益</td><td>对修复人员无害</td><td>达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延迟文物寿命，便文物长</td><td colspan="2">显著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td><td>延迟文物寿命，</td><td>显著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公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公众满意度</td><td>≥98%</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306172619</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LED屏幕广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LED屏幕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LED屏幕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LED屏幕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放屏幕个数	≥9个	数量指标	播放屏幕个数	≥9个
			屏幕尺寸大小	≥79平米		屏幕尺寸大小	≥79平米
			发布时间次数	≥240次		发布时间次数	≥240次
		质量指标	广告质量审核	合理合法	质量指标	广告质量审核	合理合法
		时效指标	广告拨付时限	30天	时效指标	广告拨付时限	30天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成本	≥29.8万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成本	≥29.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稷山文旅产业	提高10%	经济效益	推动稷山文旅产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稷山知名度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稷山知名度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增加稷山文旅产业长久收	提高5%	可持续影响	增加稷山文旅产	提高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548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灯箱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灯箱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灯箱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县政府决定，文旅局和北京市丰台区高铁站联系，在北京市丰台区灯箱上制作宣传广告，用于宣传稷山文化广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广告制作数量规格	≥1个	数量指标	发布广告制作数量	≥1个
			广告发布时间天数	≥120天		广告发布时间天数	≥120天
		质量指标	广告制作质量	合规合法	质量指标	广告制作质量	合规合法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广告播放时限	≥4月		广告播放时限	≥4月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成本	≥20万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成本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稷山文旅产业	提高10%	经济效益	推动稷山文旅产业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稷山知名度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稷山知名度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增加稷山文旅产业长久收	提高5%	可持续影响	增加稷山文旅产业	提高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5410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361,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361,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县政府2024年工作任务，文旅局具体实施大佛寺文化园东侧，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籍136.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县政府2024年工作任务，文旅局具体实施大佛寺文化园东侧，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籍136.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根据县政府2024年工作任务，文旅局具体实施大佛寺文化园东侧，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籍136.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政府财务管理制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2025年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县政府2024年工作任务，文旅局具体实施大佛寺文化园东侧，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籍136.1万元，2025年实施完毕。</td><td colspan="4">根据县政府2024年工作任务，文旅局具体实施大佛寺文化园东侧，甘泉春色景观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资金籍136.1万元，2025年实施完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程规模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100%</td><td>数量指标</td><td>工程规模完成情</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投资金额</td><td colspan="2">≥136.1万</td><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投资金额</td><td>≥136.1万</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公园景观改造工程，无经</td><td colspan="2">不涉及不涉及</td><td>经济效益</td><td>公园景观改造工</td><td>不涉及不涉及</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挖掘古泉文化，促进文旅</td><td colspan="2">提高10%</td><td>社会效益</td><td>挖掘古泉文化，</td><td>提高10%</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改善周边环境</td><td colspan="2">提高10%</td><td>生态效益</td><td>改善周边环境</td><td>提高1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建立完善的管护制度</td><td colspan="2">提高10%</td><td>可持续影响</td><td>建立完善的管护</td><td>提高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沿线受益群众</td><td colspan="2">10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沿线受益群众</td><td>10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123173642</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2025年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参照文件要求，县级配套资金7.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2025年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参照文件要求，县级配套资金7.6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下达我县2025年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参照文件要求，县级配套资金7.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文化站个数	≥7个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文化站	≥7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审批流程	合规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审批流程	合规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乡镇免开补助成本	≥35万	成本指标	乡镇免开补助成	≥3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不存在盈利收入不存在盈利	经济效益	公益一类事业单	不存在盈利收入不存在盈利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水平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丰富群众文化生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乡镇文化艺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乡镇文化艺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009582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后稷文化专刊编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后稷文化研究会成立2005年，研究后稷文化和稷山人文风情的社会团体组织，隶属文化局业务指导。每年出刊《后稷文化》四期，每期500-800本。			
立项依据	后稷文化研究会成立2005年，研究后稷文化和稷山人文风情的社会团体组织，隶属文化局业务指导。每年出刊《后稷文化》四期，每期500-800本。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后稷文化研究会成立2005年，研究后稷文化和稷山人文风情的社会团体组织，隶属文化局业务指导。每年出刊《后稷文化》四期，每期500-800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稷文化》专刊出版册	≥3200册	数量指标	《后稷文化》专刊	≥3200册
		质量指标	出版物质量	标准标准	质量指标	出版物质量	标准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出版物成本	≥3万	成本指标	出版物成本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出版物公司营业收入	提高5%	经济效益	出版物公司营业收	提高5%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09232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旅游资源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8,6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在全县7个乡镇144个行政村对地文、水域、生物、天象和气候、建筑和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普查，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对文旅资源开发和保护有一定意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和《关于印发<运城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旅普专【2024】1号）文件要求，稷山县文旅局牵组会议研究实施该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是文旅资源大县，人文、建筑、历史等文旅资源丰富，但存在分布较散、关注较少的问题，部分可被开发的潜在旅游资源长期未被保护利用，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有效提高保护利用和开发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5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数量	≥500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成本	≥84.86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益项目	无营利性收入无营利性收入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旅资源保护	提高1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文旅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5161631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拟出让JCT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1,9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拟出让地块JTC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主要是对拟出让地块JTC2023-14前期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在该项目古地范围内发现201座古墓葬，其中宋金墓25座，明清墓153座，近现代墓23座，现需对其中的178座古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立项依据	为了促进稷山县文物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所以开展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对稷山县的文物进行更好的发掘、利用和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会计准则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				1年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JTC2023-14号地范围内	178座	数量指标	对JTC2023-14号	178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相关制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考古发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发掘178座古墓葬产生的费	≤3471900元	成本指标	发掘178座古墓葬	≤3471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文旅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实施过程中不破坏周边生	严格控制	生态效益	实施过程中不破	严格控制
		可持续影响	延长发掘出来的文物寿命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延长发掘出来的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000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拟出让地块JCT2023-13用地范围考古发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93,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9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拟出让地块JTC2023-13用地范围考古发掘，主要是对拟出让地块JTC2023-13前期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在该项目古地范围内发现194座古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立项依据			为了促进稷山县文物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所以开展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对稷山县的文物进行更好的发掘、利用和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会计准则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天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JTC2023-13号地范围内	194座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相关制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掘194座古墓葬产生的费	≤39939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实施过程中不破坏周边生	严格控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延长发掘出来的文物寿命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2610103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三界庄关帝庙及杨村三义庙修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469.3	年度资金总额：	60,46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46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46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三界庄关帝庙及杨村三义庙低级别文物因年久失修损毁严重，急需修缮，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利用政府一般债卷项目资金对稷山县低级别文物进行修缮。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利用政府一般债卷项目资金对稷山县低级别文物进行修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三界庄关帝庙及杨村三义庙低级别文物因年久失修损毁严重，为了保护文物安全完整，提升文物价值，急需修缮，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物修缮条例，各项财务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				1年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三界庄关帝庙	2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三界	2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6%
		时效指标	工期	≤12月	时效指标	工期	≤12月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60469.3元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成本	≤60469.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价值影响力	≥95%	社会效益	文物价值影响力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参观者及社会各界人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参观者及社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617485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活动和电影公益）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8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2〕131号文件，每个行政村（144个）总10000元。农村文化活动4400元（44%），农村电影公益2400元（24%），农家书屋2000元（20%），农村体育活动1200元（12%）。资金负担办法，中央、省市县负担。中央、省、市、县按5：2：1.5：1.5负担。（144*0.15*6800）=14688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31号文件，每个行政村（144个）总10000元。农村文化活动4400元（44%），农村电影公益2400元（24%），农家书屋2000元（20%），农村体育活动1200元（12%）。资金负担办法，中央、省市县负担。中央、省、市、县按5：2：1.5：1.5负担。（144*0.15*6800）=14688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财文〔2022〕131号文件，每个行政村（144个）总10000元。农村文化活动4400元（44%），农村电影公益2400元（24%），农家书屋2000元（20%），农村体育活动1200元（12%）。资金负担办法，中央、省市县负担。中央、省、市、县按5：2：1.5：1.5负担。（144*0.15*6800）=14688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补	≥144个	数量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补	≥144个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补	行政村非自然村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建设补	行政村非自然村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成本	≥14.68万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成本	≥14.6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224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2015〕14号文件指出：“国家兴办的图书馆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要以政府为主导，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加活力，改善服务，实现和保障广发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县图书馆的实际，现需要报刊订阅和新书购置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2015〕14号文件指出：“国家兴办的图书馆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要以政府为主导，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加活力，改善服务，实现和保障广发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县图书馆的实际，现需要报刊订阅和新书购置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央〔2015〕14号文件指出：“国家兴办的图书馆为公益性的事业单位，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要以政府为主导，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加活力，改善服务，实现和保障广发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县图书馆的实际，现需要报刊订阅和新书购置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数量	≥500册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数量	≥500册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质量	正版正版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质量	正版正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图书购置成本	≥8万	成本指标	图书购置成本	≥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民阅读水平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民阅读水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09294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五个文物保护所日常开支、消防安防维修保养、安保人员费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等			
立项依据	依照市、县对文物保护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文物保护所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该项目				1年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项	数量指标	开展第四次全国	≤66天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50次		文管所日常的管	1项
			稷王庙、青龙寺、法王庙	4处		劳务人员	5人
			劳务人员	5人		稷王庙、青龙寺	4处
			制作文物标识牌	432个		开展第四次全国	≥450次
			文管所日常的管理、办公	1项		其他文物保护单	1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66天		低级别文物保护	125人
			低级别文物保护员	125人		制作文物标识牌	432个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及文物	合格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保护要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成本指标	标识牌、保护碑制作费	≤247604元	成本指标	第四次文物普查	≤40000元
			文管所日常物业管理费、	≤137196元		文管所日常维修	≤250000元
			文管所日常维修维护费	≤250000元		文管所日常物业	≤137196元
			文管所委托业务费	≤450000元		标识牌、保护碑	≤247604元
			低级别文物看护员生活补	≤30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	≤2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印刷	≤20000元		低级别文物看护	≤300000元
			文管所劳务费	≤55200元		文管所委托业务	≤45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差旅	≤40000元		文管所劳务费	≤5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产业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产业经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安全性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安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文物保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5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5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五个文物保护所日常开支、消防安防维修保养、安保人员费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等</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依照市、县对文物保护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文物保护所正常工作</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制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本年完成</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年内完成该项目</td><td colspan="4">1年内完成该项目</td></tr>
<tr><td rowspan="3"></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保护好文物，对优秀文化</td><td>长远影响</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保护好文物，对</td><td colspan="2">长远影响</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6%</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6%</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 colspan="2">20250304170411</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日常工作经费和检查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及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			
立项依据	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日常工作经费和检查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及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日常工作经费和检查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经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及文化市场的执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执法次数	≥200次	数量指标	文物执法及文化	≥200次
		质量指标	执法队伍建设	标准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队伍建设	标准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成本	≥16.78万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成本	≥16.7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文化市场秩序	提高20%	社会效益	稳定文化市场秩	提高2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425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戏曲惠民送戏下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民生实事总体要求，继续开展“戏曲惠民 欢乐百姓”送戏下乡活动。演出经费按分级负担原则，市级剧团由市级财政负担，县级剧团由演出所在县财政负担，送戏下乡演出经费统一汇入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专项账户（运城市财政局库支付局），由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代收代付，获专项资金6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民生实事总体要求，继续开展“戏曲惠民 欢乐百姓”送戏下乡活动。演出经费按分级负担原则，市级剧团由市级财政负担，县级剧团由演出所在县财政负担，送戏下乡演出经费统一汇入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专项账户（运城市财政局库支付局），由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代收代付，获专项资金6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民生实事总体要求，继续开展“戏曲惠民 欢乐百姓”送戏下乡活动。演出经费按分级负担原则，市级剧团由市级财政负担，县级剧团由演出所在县财政负担，送戏下乡演出经费统一汇入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专项账户（运城市财政局库支付局），由运城市河东大剧院代收代付，获专项资金6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团演出场次	≥50场	数量指标	剧团演出场次	≥50场
		质量指标	演出院团资质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质量指标	演出院团资质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剧团演出成本	≥60万	成本指标	剧团演出成本	≥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稷山县蒲剧团经济收	提高50%	经济效益	提升稷山县蒲剧	提高5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20%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精神文	提高2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质量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文化生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283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年所需非遗研究、推广等保护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年所需非遗研究、推广等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年所需非遗研究、推广等保护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县级非遗企业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补助县级非遗企业	≥5个
		质量指标	补助非遗企业等级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质量指标	补助非遗企业等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非遗企业补助成本	≥15万	成本指标	非遗企业补助成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非遗传承	提高10%	社会效益	提高非遗传承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非遗传承保护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非遗传承保护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非遗企业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非遗企业满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375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送戏下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市文旅局统筹的60万“惠民”送戏资金，仅仅只够县蒲剧团在全县144个行政村的四分之一村演出经费，大部分村群众难以欣赏到县剧团的优秀剧目。为了扩大我县“惠民”演出的范围，现蒂申请资金20万。			
立项依据	由市文旅局统筹的60万“惠民”送戏资金，仅仅只够县蒲剧团在全县144个行政村的四分之一村演出经费，大部分村群众难以欣赏到县剧团的优秀剧目。为了扩大我县“惠民”演出的范围，现蒂申请资金20万。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市文旅局统筹的60万“惠民”送戏资金，仅仅只够县蒲剧团在全县144个行政村的四分之一村演出经费，大部分村群众难以欣赏到县剧团的优秀剧目。为了扩大我县“惠民”演出的范围，现蒂申请资金20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i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剧团演出场次	≥60场	数量指标	县剧团演出场次	≥60场
		质量指标	演出院团资质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质量指标	演出院团资质	县级以上县级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演出补助资金成本	＞20万	成本指标	演出补助资金成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稷山县蒲剧团经济收	提高20%	经济效益	提高稷山县蒲剧	提高2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533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姚奠中艺术馆监事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姚奠中国学教育基金会会议精神，聘请稷山县梁发堂同志担任姚奠中艺术馆监事，每月1000元，全年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姚奠中国学教育基金会会议精神，聘请稷山县梁发堂同志担任姚奠中艺术馆监事，每月1000元，全年1.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姚奠中国学教育基金会会议精神，聘请稷山县梁发堂同志担任姚奠中艺术馆监事，每月1000元，全年1.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姚奠中监事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姚奠中监事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姚奠中监事确定由来	姚奠中国学基金会姚奠中国学基金会	质量指标	姚奠中监事确定	姚奠中国学基金会姚奠中国学基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姚奠中监事补助成本	≥1.2万	成本指标	姚奠中监事补助	≥1.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10%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提高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姚奠中国学精神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姚奠中国学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姚奠中监事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姚奠中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0913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456	年度资金总额：	39,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有6人，补助金额为39456元。				
立项依据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有6人，补助金额为39456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有6人，补助金额为3945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完毕			2025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	≥6人
		质量指标	遗属领取审批程序	合规合规	质量指标	遗属领取审批程	合规合规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时	2025年
		成本指标	领取标准	≥548元	成本指标	领取标准	≥5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收入水平	提高10%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收	提高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是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社会福利	是是	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社会福	是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909323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9,914</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9,914</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9,914</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9,914</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2025年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2025年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对遗属人员生活保障非常必要</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政府财务会计制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年内完成</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年内完成</td><td colspan="3">1年内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白梨儿、李</td><td colspan="2">2人</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白</td><td>2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效</td><td colspan="2">12月</td><td>时效指标</td><td>时效</td><td>12月</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白梨儿遗属补助</td><td colspan="2">13338元</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白梨儿遗属补助</td><td>13338元</td></tr>
<tr><td>李建设遗属补助</td><td colspan="2">6576元</td><td>李建设遗属补助</td><td>6576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证生活困难的遗属正常</td><td colspan="2">效果明显</td><td>社会效益</td><td>保证生活困难的</td><td>效果明显</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对生活困难遗属正常生活</td><td colspan="2">长远影响</td><td>可持续影响</td><td>对生活困难遗属</td><td>长远影响</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补助对象满</td><td>≥98%</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41219104747</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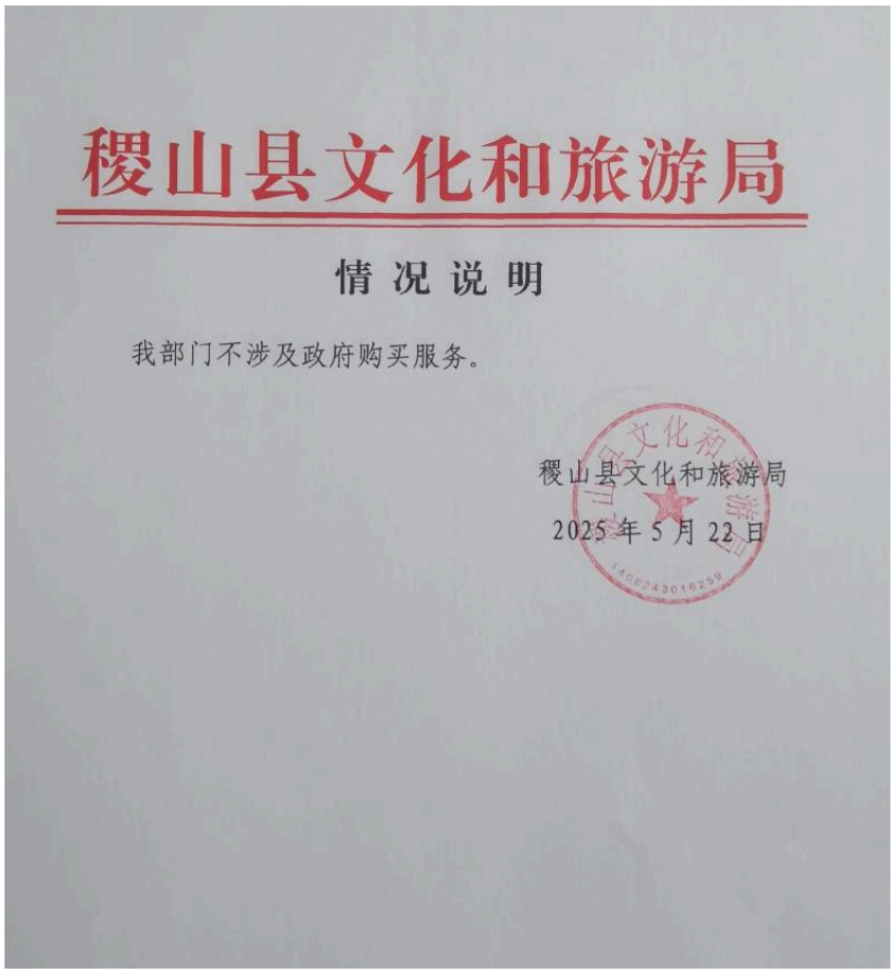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2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